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學會**  
**「自我抄襲定義」共識會議**  
2021年10月22日（五）13:30—15:30

**會 議 結 論**

**一、前言**

在1990年代初期，自我抄襲（self-plagiarism）的議題開始受到學術研究界的廣泛討論，主因是隨著科技的發展與演進，科學成果的留存與傳播模式已從傳統的紙本文獻轉換成為數位的形式。在此期間，文字相似度比對系統的研發亦臻於成熟，使得學術發表受到更嚴謹的檢視。

然而，本共識會議認為，當討論到自我抄襲的相關議題時，仍應該回歸到思考學術研究的本質與目的，包含增進人類社會的福祉、展現學術研究的創新性，以及促進學術資源的公平分配等上層概念；唯有如此，相關討論才不會過度著重於如何防弊，而忽略研究成果之發表與散布方式，本來就有其多元性與必要性。

**二、自我抄襲的類型**

本共識會議認為，各界在討論自我抄襲的相關議題前，應先釐清討論標的之類型；常見類型分為三種，包括：文字重用（text recycling）、成果重複發表（duplicate publication），以及稿（案）件多投（duplicate submission）。

由於自我抄襲一詞相對籠統，無法涵蓋多元的研究發表行為，故為避免各自表述，以致於討論範疇不明確，建議討論者在對話前應先界定出討論標的類型，討論過程才能有所本，且不易失焦。

在本文件中，第三至五項將分別呈現本共識會議在三種常見類型上的討論焦點與結論；以下當提到「自我抄襲」一詞時，代表該論述涵蓋三種常見類型，故一併以「自我抄襲」稱之。

**三、文字重用**

此部分主要針對研究人員在不同稿件間之文句重用情形的查核方式進行討論。

文字相似度比對系統確實可做為文字重用檢查的第一步，但這類系統僅能作為科技化檢測的輔助工具，檢測結果不宜直接用於判定當事人有無涉及文字重用；倘若僅用文字相似度比對系統所呈現的百分比作為判定依據，誤判的風險極高。也因此，本共識會議認為，學術研究機構不宜以特定百分比數值作為判定文字重用時的唯一標準，即在科技化檢測之餘，人工檢視仍有其必要性，包括綜合考量相似處的實質內容，以及不同稿件間的屬性（即是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等）與發表時序；這些因素都攸關著文字重用的認定與否。

最重要的是，在進行人工檢視時，應尊重不同研究領域在學術寫作與學術出版上的差異，並將不同研究領域內的普遍共識及操作慣例也納入評估要件。

#### 四、成果重複發表

此部分主要針對不同屬性之論文（學位論文、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及專書等）的重複利用與發表進行討論，並達成三方面的結論。

（一）若從《著作權法》來看，除非有法律約定在前（如專屬授權），否則若研究人員重複使用自己過去已發表之文字與成果，在法律上也許不會涉及違法。然考量社會大眾對於學術研究成果的高度信賴及期待，建議研究人員應該秉持高於法律的道德標準，去進行研究成果的發表與散布。

（二）學位論文、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及專書間的內容轉換，常會涉及成果的重複發表與利用。是以，研究人員在進行投稿時，應該先向期刊編輯揭露相關事實（例如在投稿信中，敘明該期刊論文稿件是改寫自學位論文），並尊重編輯對於是否繼續處理稿件的判斷。

有一常見疑問是：研討會論文是否能在不修改內容的情況下，將實質雷同的稿件投稿到期刊？在實務上，這方面端視研討會及期刊的立場與出版政策而定，包括該研討會是否有出版論文集？該研討會是否鼓勵（或不反對）研究人員將研討會論文轉投稿到期刊？在期刊的出版政策中，是否有針對研討會論文投稿的相關要求？；若在研討會或期刊的網站中查無相關政策或立場聲明，研究人員也可去信向會議主辦方或期刊主編詢問。此外，在出版期刊論文時，研究人員應該在期刊論文的 Acknowledgment 中，加註該期刊論文是改寫自某篇研討會論文的相關說明，以維繫學術發表的透明度。

需要留意的是，期刊對於研究成果之「原創性」（即內容是第一次問世）的要求通常較高，因此若一篇論文已經在研討會發表過，甚至能在網路上查到一模一樣的內容，期刊就很可能不接受投稿。惟此情況仍有例外，包括期刊方因讀到研討會論文，而主動向研究人員提出將稿件轉投到期刊的情形。

（三）理工與生醫領域的學位論文，時常是集結過去累積的多個實驗成果，且這些成果可能已經發表在多本期刊或研討會中；很多研究所也要求畢業條件是有一定篇數的期刊論文發表，故允許學位論文可以是集結多篇著作之大成。前述這種論文形式一般稱為「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thesis by publication）。

有一常見疑問是：在著作彙編之學位論文中，是否需要逐句引用期刊論文的段落？本共識會議認為，原則上，學生不用在每一句末皆加註引用，因為這會影響論文的易讀性；理想的作法是，學生在學位論文的開頭，即敘明此學位論文是彙編之作，並列明其中所收錄之期刊論文與會議論文的完整書目資訊。同時，學生應視所就讀的大學校院和系所

是否有制定關於彙編成冊學位論文的發表政策或規定，若有，則需依該規定行事。

## 五、稿（案）件多投

此部分主要針對政府或民間研究計畫案之計畫書重複投稿，以及計畫書與成果報告的再利用一事進行討論，並達成兩方面的結論。

（一）公部門研究計畫書與成果報告是否屬於正式發表或正式出版之作，應視資助機構自訂之相關規範而論。舉例來說，科技部並未將計畫書與成果報告視為正式發表之作，因此其鼓勵計畫主持人將計畫書或成果報告的內容再做後續發表（如發表成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且不會涉及稿件多投的問題，惟發表時需註明此成果是受科技部資助。相關規範請見：[科技部《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第七點規定](#)。

（二）學術倫理受到各界的關注，使得許多研究人員會深怕一不小心就踩到自我抄襲的紅線。是以，本共識會議針對稿（案）件多投的行為有諸多討論，並主張只要研究人員在計畫書與成果報告中有清楚揭露相關資訊，即不易產生稿（案）件多投的問題。

舉例來說，系列研究常會沿用前期研究的文獻論述、研究方法與部分成果，此時在申請延續型計畫時，研究人員應該在計畫書中敘明延續型計畫的創新性與必要性，以及其與前期計畫的主要差異性和預期貢獻；此情況也適用於研究人員將系列研究撰寫成不同的計畫書，分別向不同資助機構申請研究經費的情形。

反之，若計畫書的重複投稿有影響專業審查與資源分配之虞，即可能涉及案件多投情事。舉例來說，若完全相同的計畫書內容，由兩位研究人員分別互掛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並同時向不同資助機構申請研究經費，由於此行為可能嚴重影響學術資源的公平分配，故有涉及案件多投的疑慮。另一類似情況是，研究人員將大幅雷同的成果報告內容分別繳交給不同資助機構作為結案之用，由於此舉有誤導出資方與審查人對該研究人員之研究績效的判斷，故此舉一般不被允許，亦有涉及案件多投與文字重用之嫌。

## 六、自我抄襲對學術研究的影響

自我抄襲與其相關類型之所以不被學術研究界認可，並視之為違反學術倫理，主因在於自我抄襲的行為可能會影響學術資源的公平分配，也是浪費研究經費的行為。具體來說，現今在學術資源分配的判斷上，高度仰賴研究人員在計畫執行與學術發表上的績效，因此重複申請內容雷同的計畫案、重複發表相同的研究成果等情事，不僅會造成失真的績效表現，也有誤導資源分配與影響專業審查之虞；若因此而致資助機構重複補助研究經費，也形同是浪費了寶貴的財務資源。

研究成果的出版首重創新性，同時須仰賴大量的編輯與審查人力，以及行政與出版資源。因此，文字重用、成果重複發表等行為也會造成出版資源的浪費，同時排擠到其他研究人員的發表與刊登機會，進而影響學術出版的良性競爭。

成果重複發表也可能會影響到以統合分析法(meta-analysis)或系統性綜述法(systematic

review) 所進行的研究，使其研究結果失真，進而影響知識的正確發展與進步。

## 七、結語

在本場共識會議中，不同領域的專家學者以問答的方式，試圖釐清學術研究界對於自我抄襲的疑慮。過程中，專家們也重申學術研究的本質在於創新，並提醒各研究領域間對於自我抄襲的構成要件仍存在些許不同，故在處理相關案件時應特別謹慎，並尊重領域差異。研究人員應該心存投入於學術研究的初衷，確保自身研究的品質，並共同維護良善的研究文化，以達到追求學術卓越的目標。

### 臺灣學術倫理教育學會「自我抄襲定義」共識會議參與者

王惠雯副教授／華梵大學佛教藝術學系

吳美瑤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系

周倩教授／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教育研究所（本學會理事長）

林杏子副教授／國立高雄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本學會常務監事）

孫以瀚特聘研究員／國家衛生研究院分子與基因醫學研究所（本學會常務理事）

高立學教授／亞洲大學休閒與遊憩管理學系（本學會監事）

黃郁婷秘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辦公室

楊立威教授／國立清華大學生物資訊與結構生物研究所

楊智傑教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本學會理事）

劉俊麟助理教授／長榮大學應用哲學系

潘璿安助理研究員／國立陽明交通大學人文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本學會理事）

（依姓氏筆劃排序）